

# 晋中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20〕63号

---

## 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市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修订市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以柴油为动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以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主要包括挖掘

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以及其他适用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二、禁用区划定范围

市城区环城东路(锦东大道)以西,环城南路(凤栖大街)以北,环城西路(经西大道)以东,环城北路(鸣谦大街)以南的区域内(包含以上道路),为禁用区。

## 三、禁用区管理要求

(一)禁用区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Ⅲ类排放限值(即额定净功率大于或等于37KW的,光吸收系数不超过 $0.50\text{m}^{-1}$ ,额定净功率小于37KW的,光吸收系数不超过 $0.80\text{m}^{-1}$ ;林格曼黑度等级不超过1级,且不能有可见烟)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禁用区外使用环保号牌开头为“0”“1”“2”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排放限值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Ⅰ类标准执行;使用环保号牌开头为“3”“X”及其他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排放限值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Ⅱ类标准执行。

(三)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委托有资质且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排放不达标的机械,应当及时进行

维修保养，保证达标排放。

（四）鼓励在工程（建设）招标和施工、企业生产经营中，选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为动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退场。

#### 四、编码登记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26号）要求完成编码登记，并规范悬挂环保标牌，随机械携带信息采集卡。

五、用于应急抢险救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限制。

六、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通告，修订并公布当地禁用区。

七、本通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城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市政发〔2017〕10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晋中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

